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从监事会各次会议、重大事项审核意见等方面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5-01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5-01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期公告。

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度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5-01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核意见：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5-01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审核意见：公司（含下属企业）与间接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公司整体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5-020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5-02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